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4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于2023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 171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位钢、杨勇、陆玉敏:

经查,2022 年7月,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披露公司与西安电信之间的二审判决结果,并在公告的重要内容提示中称二审判决存在认定事实错误,确定赔偿责任比例有失公正,近期将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2 年 11月,公司决定放弃向法院申请再审,但未及时将放弃申请再审的事项公告,也未根据二审判决结果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直至 2023 年 4 月,公司才发布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且直至 2023 年6月,公司才在《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公司放弃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信息。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 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杨位钢作为董事长兼时任董事会秘书,杨勇作为总经理,陆玉敏作为财务总监,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并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根据江苏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12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信息技术”)提供新增不超过13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广东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纳思达信息技术在《最高额保证合同》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2亿元的担保,保证范围包括纳思达信息技术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进出口银行广东分行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纳思达信息技术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最高债权的确定期间为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180.34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0.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7.00%,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0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8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不低于 1,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3.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和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2023 年 12 月20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3,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52%,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3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352,35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69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36,100万元、美元900万元(按照2022年12月2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6,271.29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56,90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4,4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42,500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债务人: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担保范围:

(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56,9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7,677.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0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9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9)。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关于提请增加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国资公司从公司实际情况的角度出发,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票388,229,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0%,国资公司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现对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重新发布如下: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至2023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3年12月28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邮编:31001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

4、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8日

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潘建梦、张凯奇

联系电话:0571-88057132

传 真:0571-88052152

电子邮箱:zjjtzq@cnzgc.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邮 编:31001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1

2、投票简称:浙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3-06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被担保人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金达公司”)为本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中国中冶为中顺金达公司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信托贷款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中国中冶为中顺金达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9月30日,被担保人中顺金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中国中冶及其所属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担保。其中,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2.7亿元担保;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为中国中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及6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业务经营需要,本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中顺金达公司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信托贷款。2023年12月8日,中国中冶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由中国中冶就中顺金达公司在该信托贷款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已包含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2023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已于2023年12月4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99954978W

3、成立时间:2006年6月16日

4、注册地: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2498(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中冶置业大厦9层

6、法定代表人:姜恩双

7、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8、主营业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空调设备等

9、主要股东: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0、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顺金达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15.4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3.2亿元,净资产人民币2.2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8亿元,净利润人民币0.2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信托计划行使债权人权利);

担保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7亿元;

担保期间:信托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如信托贷款项下的主债务为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每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中顺金达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支持其业务健康发展。中顺金达公司整体资产状况、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担保履行的审批流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中冶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本次担保业务在上述2023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通过,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16.87亿元,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65%;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106.63亿元,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8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103.61亿元,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56%;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98.25亿元,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1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3-054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46,567,63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4,898,368,39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股)	848,199,2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529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5.46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0671

注:有3名代理人同时代表A股及H股出席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原会议主持人苏建光因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会议,根据相关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李武成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苏建光、朱涛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苏洪梅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6,118,292	99.9948	71,100	0.0052	0	0
H股	741,548,246	98.7978	355,000	0.0472	8,668,000	1.1550
普通股合计	2,117,666,538	99.5723	426,100	0.0200	8,668,000	0.4077

2、议案名称: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金融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995,492	99.8405	2,193,900	0.1595	0	0
H股	709,241,624	94.5308	32,365,622	4.3138	8,668,000	1.1554
普通股合计	2,083,237,116	97.9671	34,559,522	1.6252	8,668,000	0.4077

3、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0,777,292	99.9980	71,100	0.0020	0	0
H股	666,159,246	98.7068	59,000	0.0087	8,668,000	1.2845
普通股合计	4,356,936,538	99.7984	130,100	0.0029	8,668,000	0.19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8,598,292	99.9578	71,100	0.0422	0	0
2	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金融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166,475,492	98.6992	2,193,900	1.3008	0	0
3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8,598,292	99.9578	71,100	0.042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关情况说明

1、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公司关联股东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港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对第1、2项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已对第3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旭、袁星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3-05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2023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 尽管公司购买的银行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一般情况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376,0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4,673,3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929,768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2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人民币172,772.97万元,剩余人民币40,351.74万元(含利息收入)。2024年募投项目预计投入约人民币19,000万元,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截止2023年11月末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截止2023年11月末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2024年募投项目投入预算
1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31,283.00	29,931.16	10,127.52	2,000.00
2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48,210.00	49,482.58	1,506.51	0.00
3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20,000.00	21,162.30	0.00	0.00
4	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	68,717.00	42,513.95	28,717.71	17,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9,682.98	29,682.98	–	–
合计		197,892.98	172,772.97	40